

安阳市房产事务中心 2021 年度预算公开说明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房产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市房产事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
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阳市房产事务中心概况

一、安阳市房产事务中心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有关房地产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我市房地产业管理办法，负责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研究制定本市房地产业的中长期规划，编制住宅建设计划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房屋测绘、房产档案资料的管理、利用。负责全市商品房预售和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房地产价格实施调控和管理。负责房产交易管理、存量房资金监管、房产预警预报系统、房产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负责物业行业管理，房屋租赁、中介行业管理；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的统计分析，为房地产业的发展和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负责直管公房的经营管理和资产置换工作。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维修资金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规章；负责市区房屋维修资金的建立、归集及使用审批监管；负责城市房屋安全鉴定和管理，指导和规范全市房屋修缮管理工作。

二、安阳市房产事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安阳市房产事务中心预算包括安阳市房产事务中心机关本级预算和中心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1、安阳市房产事务中心机关本级

我中心机关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机关内设10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房产综合科、房地产租赁市场科、物业发展规划科、房地产开发建

设科、法规科、离退休工作科、党委办公室。

2. 安阳市房产事务中心所属事业单位

安阳市房产事务中心所属二级事业单位共8个，分别为：市房产事务中心文峰分中心、市房产事务中心北关分中心、市房产事务中心殷都分中心、市房产事务中心龙安分中心、市房产事务中心直属分中心、市房产交易中心、市房产交易档案与信息管理中心、市房屋安全鉴定所。

本预算为安阳市房产事务中心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安阳市房产事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房产事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3044.31 万元，支出总计 3044.3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0.27 万元，下降 2.88%。主要原因：我中心非税收入减少，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同时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房产事务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3044.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044.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房产事务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3044.31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3044.31 万元，为我中心机关和所属 8 个事业单位人员和运行费支出，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房产事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154.2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8.63 万元，增加 2.31%，主要原因：2021 年我部门机关人员经费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房产事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044.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994.72 万元，占 98.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4.05 万元，占 1.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5.54 万元，占 0.5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的基本支出预算共 3044.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83.9 万

元，公用经费 60.4 万元。(1)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基本工资 692.52 万元、津贴补贴 255.39 万元、奖金 793.84 万元、绩效工资 22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2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4.0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8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0.8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40.79 万元（包括中心经费 4.97 万元、中心所属八个事业单位非税收入安排的经费 135.82 万元）、退休费 363.87 万元、生活补助 7.6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6 万元、办公费 5.5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咨询费 2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4.7 万元、邮电费 4 万元、差旅费 2 万、维修（护）费 5.2 万元、租赁费 1 万元、会议费 0.68 万元、培训费 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委托业务费 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23.72 万元。(2)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007.95 万元、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388.8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54.2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35.82 万元（中心所属八个事业单位非税收入安排的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 万元、离退休费 363.87 万元、社会福利救助 7.6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6 万元、办公经费 18.7 万元、委托业务费 4.6 万元、维修（护）费 5.2 万元、会议费 0.68 万元、培训费 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23.72 万

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0万元。2021年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预算数与 2020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2021年我单位没有购车计划，预算未安排购车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2021年与2020年相比业务用车量基本相当，因此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没有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预计2021年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基本保持一致。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市房产事务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0.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其中：人员运行费定额支出40.22万元、机关运行费补充支出20.18万元。具体包括：办公费5.5万元、印刷费1万元、咨询费（房产法律咨询费）2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4.7万元、邮电费4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护）费5.2万元、租赁费（宽带网线租用费）1万元、会议费（物业管理工作会议）0.68万元、培训费3.5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委托业务费2.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交通补贴23.7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我部门2021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项目，因此政府采购预算为零。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1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部门设置预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含年度主要任务

、预算情况、投入管理指标。部门预算总金额3044.31万元。2021年我部门无项目资金，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0个，预算资金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我部门无项目资金，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0个，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 支出。